**花蓮縣政府績優體育選手暨教練表揚原則**

1. 為安排縣長接見表揚花蓮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優秀選手教練、績優體育團體及對本縣體育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之團體及人員，以提升運動水準及知能，並提振運動風氣及士氣，特定本原則。
2. 表揚類別及條件

(ㄧ)優秀選手及教練

1.參加亞奧運榮獲佳績者。

2.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，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，榮獲佳績者。

3.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，榮獲佳績者。

4.國民中小學參加國際性賽會，成績優異者。

 (二)績優團體:

1.有計畫培訓本縣選手、辦理本縣體育活動，成效卓著者。

2.熱心贊助本縣體育設施、體育活動經費者。

3.辦理本縣社區體育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
4.經營本縣各項體育團隊或社團成效良好，受各界肯定者。

 (三)特殊貢獻:其他對本縣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者。

1. 推薦方式：

(ㄧ)本縣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體育團體列舉事實與證明文件，逕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稱教育處）體育保健科推薦。

(二)花蓮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、本縣各鄉鎮市體育會需經花蓮縣體育會薦送教育處彙辦。

(三)經審核認為事蹟優良，提報之。

1. 各推薦單位應依照本要點並於賽會結束後一個月內造送推薦表（如附件）與相關文件送達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彙辦。
2. 本原則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